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23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

被告 張僑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105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8,811元，自民國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21%計算之利息；暨(二)新臺幣37,373元，自民國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51,105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